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聯絡人：黃榆婷

電話：02-8758-6688 1628

電子郵件：Sandra.Huang@eastspring.
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瀚亞字第1140001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296_附件吳易旻經理人異動函文20260101.doc)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安達人壽全權委託瀚亞投信代操年年守成投資帳戶—累積」之投資經理人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異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我雙方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茲因旨揭帳戶之投資經理人與代經理人異動資訊說明如下：

(一)「安達人壽全權委託瀚亞投信代操年年守成投資帳戶—累積」由吳易旻接任投資經理人，由郭建良接任代理投資經理人。

(二)依據 貴公司被授權電子郵件同意，本公司變更前述投資經理人異動擬並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吳易旻先生及郭建良先生之簡歷如附件一，敬請 貴公司查照。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5/12/29
17:06:26

裝

訂

線



附件一

投資經理人

姓名：吳易曼

學歷：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財務工程組

經歷：瀚亞投信資產管理一部投資經理人

瀚亞投信資產管理一部 投資研究員

聯邦投信 固定收益部多重資產經理人

凱基證券 衍生性商品部襄理

元大商業銀行 金融交易部高級專員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基金之名稱：無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代理投資經理人

姓名：郭建良

學歷：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夏洛特分校數理金融研究所

經歷：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凱基銀行金融交易部財工分析師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產品經理

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基金之名稱：

法巴人壽委託瀚亞投信管理之策略收益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安穩平衡-美元(月撥回資產)

安聯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富利平衡-新台幣(月撥回資產)

安聯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優化

安聯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收益升級(月撥回)

最近兩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無

投資經理人或代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時，乙方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凡乙方員工均須簽署「員工遵循聲明書」，聲明已遵循本公司「內線交易及其他禁止行為之規範」、「中國牆程序」（僅適用於投資研究處及交易部人員）、「個人交易政策」、「利益衝突防制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準則（含收授餽贈及招待）」及「詐欺防制暨陳報政策」等相關規範。且須每年接受與紀律規範等有關之教育訓練，例如：個人交易管理、利益衝突防制、詐欺防制等。
2.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另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依職務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等業務時，須符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專業判斷管理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
3.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應嚴守投資會議內容之保密責任，不可將尚未執行及正在進行之交易決定內容告知其他部門或人員。
4. 對同時所管理之基金或委任資產，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執行交易時，應秉持公平客觀態度對待每一投資資產，不得有圖利任一方之情形，亦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之情形。對每一資產之運用應分別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員執行。
5. 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從事個人交易時，應符合公司之個人交易政策，避免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產生利益衝突或與個人職責權限相抵觸之情況，並防止利用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敏感價格資訊，進行違法交易或內線交易，例如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